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張之瑜

相 對 人 廖素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花簡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261號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4,000元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86號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聲請人並訂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5年度花簡字第247號、105年度存字第186號及105年度司執字第11261號等相關卷審核，經查相對人已將前揭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撤回、105年度花簡字第247號已判決確定及聲請人以訂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為權利之行使等情，有前揭各卷證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花蓮中山路郵局存證9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以及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乙紙附卷可參。依前揭法規

01

02

03

04

05